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劉文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文剛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首席投資官。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資本、融資、資金及財務管理以及參與投資決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核數師行及金融機構任職，並在資本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大會上，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膺選連任。

劉先生無權收取董事袍金。然而，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其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擔任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新任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任邢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邢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剛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榮先生、張國智先生及葉美順先生。